

工程施工合同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廉政合同.....	5
三、 保障通行合同.....	8
四、 安全生产合同.....	10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公路局高陵公路段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陵公路段 310、312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陵公路段 310、312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地点: 涉及: 310 国道(连共线)高陵段起点泾惠八路向东 88 米处(K1119+690)~310 国道与泾惠十三路交叉口(K1122+163)段的一般路段以及新增 312 国道高陵段。

工程规模: 更换标志标牌、新设标线道口标柱、新增百米桩里程碑、改移乔木绿篱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高陵公路段 310、312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涉及: 310 国道(连共线)高陵段起点泾惠八路向东 88 米处(K1119+690)~310 国道与泾惠十三路交叉口(K1122+163)段的一般路段以及西安市公路局提供的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公路既有安全设施调查评估、新增 312 国道高陵路段进行公路既有安全设施调查评估。

三、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

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要求乙方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755680.95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玖角伍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量计算，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扣除 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交（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

交（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 1、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为期一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有权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高陵公路段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